

债券代码：112365.SZ

债券简称：16 广业 01

债券代码：112564.SZ

债券简称：17广业0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1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号”文核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代码：债券简称：16广业01、债券代码：112365.SZ；债券简称：17广业01、债券代码：112564.SZ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期限：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1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16广业01”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广业01”发行规模为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6广业01”票面利率为3.50%。“17广业01”票面利率为4.97%。

（二）起息日、付息日

“16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16广业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17广业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为1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于2019年6月6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2019年新增借款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于2020年4月7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发生变动的事项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¹

注册资本：154,620.4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3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邮政编码：510623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9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国资委直属资产经营公司之一，持有并经营管理的由广东省政府或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拥有污水处理、成品油与燃气储存批发、爆破、矿山环保开采和科技服务等产业。2017年起发行人按照产业发展阶段分类法发行人将主业重新定位为“两大门类七大领域”，即环境治理与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与环保科技两大门类，其中：环境治理与清洁能源细分为环境和流域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以及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服务领域三大领域；循环经济与环保科技细分为矿山环保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以及科技服务四大领域。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7.54 亿元，同比下降 12.15%；利润总额 13.20 亿元，同比增加 6.17%。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基于正常工作调动需要，余志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经有关部门按照程序批准任命，黄敦新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服务	115.36	43.12%	6.45%	168.48	55.32%	3.87%
矿山环保开采	66.47	24.85%	21.76%	54.96	18.05%	24.85%
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	33.85	12.65%	12.54%	31.70	10.41%	19.81%
资源综合利用	28.38	10.61%	13.20%	23.49	7.71%	3.38%
绿色制造	14.22	5.32%	18.44%	14.46	4.75%	14.39%
科技服务	6.35	2.37%	30.45%	6.58	2.16%	33.36%
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	0.67	0.25%	27.94%	0.66	0.22%	32.54%
主营业务小计	265.29	99.16%	13.05%	300.32	98.62%	10.57%
其他业务	2.25	0.84%	47.02%	4.21	1.38%	46.05%
合计	267.54	100.00%	13.34%	304.54	100.00%	11.06%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495.39亿元，较2018年末的407.23亿元增加21.65%；负债合计为291.98亿元，较2018年末的227.43亿元增加28.38%；净资产为203.41亿元，较2018年末的178.56亿元增加13.92%。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953,902.71	4,072,327.47	21.65%
其中：流动资产	1,586,108.70	1,806,617.13	-12.21%
非流动资产	3,367,794.02	2,265,710.34	48.64%
负债合计	2,919,763.25	2,286,708.82	27.68%
其中：流动负债	1,616,722.50	1,120,658.70	44.27%
非流动负债	1,303,040.74	1,166,050.12	1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139.46	1,785,618.65	13.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191.57	1,249,989.09	17.78%
少数股东权益	561,947.89	535,629.56	4.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75,421.82	3,045,370.17	-12.15%
营业利润	129,283.33	142,177.51	-9.07%
利润总额	131,960.32	124,290.00	6.17%
净利润	110,965.13	100,800.00	10.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58.94	66,420.00	2.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77.33	159,589.51	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26.12	-75,887.41	-5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92.98	283,818.97	-1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17.61	367,709.01	-120.32%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2020年5月7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8倍和0.80倍，较2018年末下降39.21%和42.54%；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9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30.93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59，较2018年度均有所下降。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6.00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62.90亿元，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53.10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93	29.85	3.62%
流动比率（倍）	0.98	1.62	-39.21%
速动比率（倍）	0.80	1.39	-42.54%
资产负债率（%）	58.94	56.15	4.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23	-15.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	3.77	-4.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1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披露的《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年底，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2019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6广业01”2019年利息的偿付。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6广业01”2020年利息的偿付。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于2019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并按期完成了“17广业01”2019年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发布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16广业01”、“17广业01”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张筱琳，发行人已在其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新增借款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2019年末带息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新增39.73亿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22.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20年4月7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 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

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 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九、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未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未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 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发布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16广业01”、“17广业01”信用等级维持AAA。

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公告》，2019年4月29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通过官网“南粤清风”对外公告：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涛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由发行人总经理黄文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19年6月6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发生变动的公告》，基于正常工作调动需要，根据《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2号）、《关于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1号）等文件精神，曹华先、贾颖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彭燎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张秀中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19]1033号）、《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2号）、《关于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1号）等文件精神，张秀中同志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李科让、王敏同志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陈宗彪、欧永良同志担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根据中央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和广东省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被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根据发行人公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20年5月14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6月30日